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

2026 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南阳五二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体担任管理人，刘学志为管理人负责人。现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1、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后坑组，联系人：郭律师（13303915458）、黄梁（18437713200）；

2、河南省南阳市工农北路 88 号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寒（15225623533）、张婷（18338178806）。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召开地点，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向债权人通知确定。

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公函）。

特此公告。

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 日

附：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应附件